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5]9号

关于申报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点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苏教高[2005]14号文件精神,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我校校级实验中心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室综合实力,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启动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及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南工资[2002]16号文公布的校级教学实验中心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

1、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及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

2、申报材料:

(1)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见附件1)或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2),相关支持材料(如实验中心录像、典型教学案例录像、典型教材样本等);

(2)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配备方案(须注明配置于何实验项目),大型仪器设备需附项目论证报告;

(3)学院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

(4)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遴选方法

- 1、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在全校申报基础上遴选；
- 2、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的遴选在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中遴选，并按照江苏省教育厅苏教高[2005]14号文件要求（附件1）进行；
- 3、根据苏教高[2005]14号文件精神，学校对申报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单位要为争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积极创造条件。

四、建设方法

- 1、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采取一次性申报，评审立项、分年度资助、分批验收挂牌的方法建设。2005年学校拟资助每个项目50万元以内；
- 2、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建设按照苏教高[2005]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报时间、地点

由于江苏省教育厅要求上报建设点的时间较紧，请各单位在百忙中务必重视，按时申报。

- 1、申报时间：2005年6月10日前；
- 2、申报地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虹桥校区弘正楼246室）；
- 3、联系电话：83587121；电子邮箱：glk@njut.edu.cn。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厅苏教高[2005]14号文；
2. 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
3. 学院申报情况汇总表。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05〕14号

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是进一步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优化、共享，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我厅将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建设点立项建设的方式，依据建设成效评估验收，力争用5年

左右的时间，在全省高等学校中建设100个左右高水平、基于网络化管理的，布局合理、机制灵活、开放共享、各具特色、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力争有10个左右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示范中心”建设，推进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整体化建设，推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区域开放共享，推进高校实验室管理机制和教学模式创新，提高江苏高校教学实验室建设整体水平，为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和江苏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建设内容

“示范中心”建设应高标准，高起点，加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的力度，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效益，在同类高校、同类学科中争创一流，形成特色。通过建设达到以下要求：

1. 在观念上，具有先进的、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理念。树立正确的教学实验室建设导向，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运用到教学实验室改革与建设中，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实践中。

2. 在机制上，形成有利于资源优化整合的良性运行机制。依据学校和学科特点，优化整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课程、多学校的实验室现代运行机制，

推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良性互动。

3. 在教学上，构建结构优化、各具特色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模式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实验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研究创新型实验三个层次，且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实验教学手段现代化，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验教学中运用广泛。

4. 在管理上，形成网络化、开放化的实验室管理模式。按照“以人为本、质量第一、服务为先、效率为重”的原则，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运行平台，实现实验教学、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健全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政策、人事、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大力推进学生在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自主进行实验。建立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在环境设施上，具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仪器设备配置具有先进性，数量合理，组合优化，使用效益高，能满足各类型实验教学要求。实验室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室具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

6. 在队伍上，拥有一支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强、教学与管

理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学校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规划，健全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推行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教师兼任理论课教学，形成学科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积极投身实验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遴选办法

1. 遴选原则

科学布局，优化结构。“示范中心”建设点的遴选要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示范中心”的全面开放共享，有利于调动各类教学实验室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以受益面大、影响面宽、基础性强的学科为主。

统筹考虑，均衡发展。根据申报教学实验中心的整体建设水平、开放共享程度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依据建设标准和区域布局，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2. 遴选数量

“示范中心”建设点采取一次性申报立项、分年度建设、分批验收挂牌的方法建设。2005年拟在全省高等学校中一次性遴选“示范中心”建设点100个左右，并在其中择优推荐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遴选的基本条件

遴选作为“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一般应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已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

(2) 已对校内实验教学资源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重组，具有实验室开放的实验教学环境和工作基础；

(3) 有新型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工作有一定特色，在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方面基础较好；

(4) 有“示范中心”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经费；

(5) 已通过第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的实验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示范中心”建设点的管理

1. 省教育厅在学校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示范中心”建设点名单。

2. 凡遴选入围的实验室，可使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名称，待验收合格正式挂牌后，方能使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称号。

3. 省教育厅根据遴选出的“示范中心”建设点的类别与规模，每年选取部分建设点，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省教育厅安排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配置设备。学校至少按 1:1 配套，专款专用。

五、“示范中心”的验收

1. 验收范围

(1) 已列为“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室；

(2) 少数由学校立项重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自评已达到“示范中心”验收标准的实验室。

2. 验收标准

为配合“示范中心”建设，推进我省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我厅决定从2005年起启动新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有关评估具体事宜由省教育评估院另行通知），并将评估优秀标准作为“示范中心”的验收标准。本科院校的验收标准（暂行）详见附件一，专科院校参照执行。

3. 验收程序

(1) 学校向省教育厅书面提出申请，并对拟申报验收实验室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 省教育厅从2006年起，分批以实地考察为主的方式进行验收。

(3) 经验收达到或超过建设标准、并在江苏省新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中获得优秀的“示范中心”建设点或其他实验室，由省教育厅正式授予相应称号，并向社会公布。“示范中心”称号有效期为五年。

六、申报工作要求

1. “示范中心”建设点由学校统一推荐申报。具有博士或硕士授

权的院校请推荐不超过3个实验室，一般本科院校请推荐不超过2个实验室，专科院校请推荐不超过1个实验室。大学城或高教园区高校共建的基础课教学实验中心可以联合申报。

2. 申报时请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二, 一式十份), 相关支持材料(如实验中心录像光盘、典型实验教学案例录像光盘、典型教材样本等, 一式一份);

(2) 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配备方案(一式十份), 大型仪器设备需附项目论证报告;

(3) 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三, EXCEL 格式报盘);

申报材料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

请各校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将申报材料报至江苏教育大厦南面(原省幼师教学楼二楼)213 房间。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联系人: 张晓宁; 联系电话: 025-83239186。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本科院校试行)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

3. 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高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通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5月27日印

附件一：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

(本科院校试行)

一、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体制与管理 (20分)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5分)
	管理体制 (5分)
	实验室开放 (5分) ★
	管理手段 (5分) ★
2、实验教学 (40分)	实验教材 (6分)
	教学内容 (8分) ★
	教学方法及手段 (6分)
	教学成果 (7分) ★
	教风与学风 (6分)
	教学效果 (7分) ★
3、实验队伍 (20分)	队伍建设 (5分)
	队伍结构 (10分) ★
	培训与考核 (5分)
4、设备与环境 (20分)	设备配置 (7分) ★
	维护及运行 (6分)
	环境与安全 (7分) ★
特色	实验教学中心在体制与管理、实验教学、实验队伍、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注：带“★”号为重点考察项目。

二、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定义、内涵及相关观测点
体制与管理 (20分)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5分)	树立以人为本, 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学习、实践、创新相互促进的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和实验教学改革思路; 改革思路清晰、方案具体, 可操作性强。
	管理体制 (5分)	实施校、院(系)两级管理, 实行主任负责制, 主任按照学校的规定任免; 有合理可行的整体规划和阶段性建设目标; 实验室建设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 实验室实行人才流动、竞争上岗、定期考核的管理机制。
	实验室开放 (5分)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计划任务外, 开放时间不少于必修实验课学时的50%; 有整套开放制度和管理办法;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向校外开放。
	管理手段 (5分)	实现实验教学、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网络化管理, 实现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实验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实验教学 (40分)	实验教材 (6分)	实验教材不断更新, 教材内容反映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成果, 体现新技术、新方法等现代实验技术手段, 实验项目对不同专业应有不同的选择或侧重。
	教学内容 (8分)	有符合培养目标和要求的教学大纲。实验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研究创新型实验三个层次, 其中基本实验的比例占50%左右。
	教学方法及手段 (6分)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主体、实现以学生自我训练为主的教学模式; 积极开展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
	教学成果 (7分)	有省部级以上成果, 如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课程奖(精品课程)、优秀课件奖、自制仪器设备奖等; 专职人员人均两年至少发表1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教风与学风 (6分)	实验准备充分、指导认真,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开展实验教学, 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和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 学生学习积极性高, 踊跃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有科学规范的考核、考试制度并认真实施, 积极开展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互评。

	教学效果 (7分)	<p>掌握基本的实验操作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准确获取实验数据，正确记录、处理数据和表达实验结果；</p> <p>具有独立设计实验、准确观察实验现象、进行分析判断和逻辑推理的能力；</p> <p>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有创新实验成果。</p>
实验 队伍 (20分)	队伍 建设 (5分)	<p>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创新精神；</p> <p>实验教师（含专、兼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主讲教师对任课教师和助教进行指导，对课程教学质量负主要责任；鼓励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实验课教师从事理论教学，实现实验教学和理论教学的融会贯通；</p> <p>聘请研究生或优秀本科生担任助教或助管，并加强管理和指导，保证教学质量。</p>
	队伍 结构 (10分)	<p>实验室主任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鼓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主任；</p> <p>具有一支核心骨干相对稳定，专、兼职聘用相结合的实验教学、技术与管理队伍，结构、数量合理，很好满足教学要求；</p> <p>专职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40%。</p>
	培训与 考核 (5分)	<p>有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计划，落实到位并取得明显效果；</p> <p>对各类人员有科学的考核办法。</p>
设备 与环 境 (20分)	设备 配置 (7分)	<p>根据所开设的实验教学内容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数量配置合理，能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p> <p>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p> <p>改进、自制仪器设备具有特色。</p>
	维护及 运行 (6分)	<p>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率达100%，设备完好率达90%；</p> <p>仪器设备平均年更新改造率符合标准（机电类5%以上，电子仪器8%以上，计算机15%以上）。</p>
	环境与 安全 (7分)	<p>实验室面积、空间、结构布局科学合理，满足教学需要。</p> <p>实验室设计、装修、设施配置以及周边环境以人为本，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各种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急设施和措施。</p> <p>经常开展师生安全教育，警示标志醒目。</p>

附件二: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立项建设申报表

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教学实验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具体负责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一、教学实验中心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通过第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			通过第一轮评估后实验室有无调整			
教学简况	实验课程数	实验项目数	面向专业	年实验学生数	年实验人时数	
环境条件	实验室用房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件数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设备完好率	10万元以上设备	
					台件数	总值(万元)
实验中心主任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实验中心主任个人简历(包括教学科研主要经历和成果)						

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任务	
实验室近三年 经费投入和支 出情况	时间	经费投入 (万元)	支出项目	支出 子项目	支出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实验室近五年 教学科研主要 成果（主要指 省部级以上成 果）	
--	--

二、教学实验中心建设方案

总论:
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建设现有基础（包括管理体制、实验教学、实验教材、实验队伍、仪器设备、开放管理、环境与设施等方面）:
建设目标、思路及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和年度资金安排（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子项目投资计划等）:

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及进程安排:

校内外共享机制:

预期效益分析:

保障措施:

学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栏高不够可增加。

附件二:

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立项建设申报表

学院名称:	
申报教学实验中心名称:	
教学实验中心主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移动电话:
申报日期:	

一、教学实验中心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通过第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				通过第一轮评估后实验室有无调整		
教学简况	实验课程数	实验项目数	面向专业	年实验学生数	年实验人时数	
环境条件	实验室用房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件数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设备完好率	10万元以上设备	
					台件数	总值(万元)
实验中心主任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实验中心主任个人简历(包括教学科研主要经历和成果)						

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任务	
实验室近三年经费投入和支出情况	时间	经费投入 (万元)	支出项目	支出 子项目	支出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实验室近五年教学科研主要成果 (主要指省部级以上成果)	
--------------------------------	--

二、教学实验中心建设方案

总论:
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建设现有基础(包括管理体制、实验教学、实验教材、实验队伍、仪器设备、开放管理、环境与设施等方面):
建设目标、思路及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和年度资金安排（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子项目投资计划等）：

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及进程安排：

校内外共享机制：

预期效益分析：

保障措施：

学院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栏高不够可增加。

